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由付大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青岛合资控股孙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吉创”）拟与青岛正奇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奇鼎信”）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即公司的控股孙公司。青岛合资控股孙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新疆吉创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正奇鼎信出资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投资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深圳合资控股孙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新疆吉创拟与霍尔果斯佳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

即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深圳合资控股孙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新疆吉创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霍尔果斯佳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投资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重庆合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公司拟与重庆溯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溯飞”）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即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合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重庆溯飞出资 14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投资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16 日